



陕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要求 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孙立昊洋 1月16日,陕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精神,总结陕西省教育整顿成效和经验做法,部署巩固深化工作。陕西省委常委王晓、王兴宁、程福波,副省长徐大彤,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出席。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省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发扬延安整风精神,紧扣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

精神“四项任务”,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工作,自下而上分两批扎实有效推进。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勇于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深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大力选树宣传新时代政法英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揭晓

本报讯 记者张昊 1月20日,由检察日报社主办的2021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揭晓。“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入选十大检察新闻。“首次适用刑法修正案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新罪名,检察机关批捕“辣笔小苏””等入选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021年度十大检察新闻是: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及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召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发布;少捕慎诉慎押被确立为党和国家刑事司法政策,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等落实落细;最高检公安部印发文件明确要求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加强行刑衔接防范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最高检对错误关押10年以上的22件冤错案件挂牌督办,全部提出“严肃追责意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

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向纵深发展;最高检印发“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寄递安全法治化治理;未成年人民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全面推开,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

2021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是:首次适用刑法修正案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新罪名,检察机关批捕“辣笔小苏”,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湖南四湖环境公益诉讼案,环境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最高检首次直接立案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保护陈望道姓名肖像权益;赖小民十八大以后顶风作案致重大损失,检察机关提出判处死刑公开意见书被法院采纳;“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一审开庭,河南郑州检察机关指控外逃贪官程三昌贪污300余万元;浙江杭州检察机关办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江西南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得关键证据,劳荣枝一审被判死刑;最高检抗诉一起长达12年民间借贷纠纷案,当事人家属最终拿到执行款;湖北武汉检察机关申请没收“百名红通”人员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法院支持;安徽检察机关起诉全国首例“自洗钱”犯罪案宣判,找人代管毒资也犯罪。



为全力保障电煤运输通道安全畅通,神华铁路公安处结合管内实际,积极联络能源运输企业,掌握管内电煤运输特点,摸清重点车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加强治安巡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自春运以来,累计出动警力600余人次,巡查线路5000余公里,全力确保了西煤东运能源运输大通道安全畅通。图为神华铁路公安处民警在进行沿线安全排查。 本报通讯员 杜诗文 摄

上接第一版

循法而行,保护生态,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针对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各政法部门持续发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 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为云南法院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提供规则指引,也为云南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发挥示范作用提供智力支撑。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绿孔雀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选为全球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首,入围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云南省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刑事犯罪,加强与法院、公安、海关的联系与配合,与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建立信

息共享、线索移送、诉讼衔接、专项行动等联动工作机制。

云南省司法厅把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全民普法工作中,着力加大与生态保护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在城市和人口集中的乡镇,建成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基地300余个,打造法治文化长廊450余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400余个,不断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努力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出台,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为法规规定,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健全“减假暂”案长效机制

“纸面服刑”“提钱出狱”,部分恶性案件

建项目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顽疾,第二批4方面顽疾,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深化组织查处。

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这是政法队伍的忠诚本色,也是教育整顿的目的所在。云南省政法机关以孙小果案、开尔公司等案为镜鉴,编印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2274场,持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栗树头派出所户籍民警王晶晶对此深有体会:“为民,是人民警察队伍永远不变的宗旨。通过这几个月的洗礼,我不断筑牢为民宗旨意识,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效率,警务工作水平和能力大大提升。”

“这是我加入人民警察队伍以来感到最深刻最全面的一次洗礼,监狱开展刑拘执行工作更有正气,干警在执法过程中更有底气,机关单位工作作风更有朝气。”云南省嵩明监狱二级警长贺赛告诉记者。通过这几个月的工作,他深刻体会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监狱基层工作带来发展和改变。

健全证券市场民事赔偿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高法出台新规细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 本报记者 张昊

为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零容忍”的要求,在对2003年2月1日实施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司法解释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的一部系统性司法解释。《法治日报》记者就本次司法解释修订的相关情况采访了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

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证券虚假陈述是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典型形式,也是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易多发行为,依法追究证券虚假陈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责任,是投资者权利救济的主要途径。司法解释的修改和发布,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零容忍”要求,依法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震慑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举措。民事责任制度的充实和完善,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市场秩序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规定》是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说,在我国30多年的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中,人民法院切实履行证券商事审判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

本市场的“痼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有必要对原司法解释进行修改完善,以适应市场发展和司法实践需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监管部门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相关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地方法院进行充分沟通,完成了《规定》的修改工作。

按照“立足审判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思路,《规定》在整合原司法解释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15条重要内容,全文共计35条,分八个部分,重点围绕取消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案件前置程序后,人民法院受理与审理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细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主观过错、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和损失计算、诉讼时效等问题。

废除此前长期存在的前置程序

此次修订废除了长期存在的前置程序,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告诉记者,证券市场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具有当事人众多、证据取得困难、专业知识复杂等特点,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早期阶段,为减轻投资者的举证负担,根据当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原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了前置程序,即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以该虚假陈述行为已经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文书认定为前提。从实践效果看,前置程序在减轻原告举证责任,防范滥诉、统一行政处罚与司法裁判标准等方面发挥了重

要作用,但与此同时,前置程序也存在投资者诉权保障不足,权利实现周期过长等问题,需要在制度层面进行改进。

在充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规定》第二条从正反两个方面予以明确:首先,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不得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不过,为了防范没有事实根据的滥诉行为,《规定》第二条要求原告提起诉讼时,必须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以及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明确财务造假“追首恶”原则

在前置程序取消后,中小投资者的起诉将面临虚假陈述证明的难题,在帮助投资者维权方面,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说,《规定》制定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就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工作机制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司法解释同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立案件通报机制,为了查明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协助配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就相关专业问题征求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相关会管单位的意见,同时,为更好提升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

鼓励各地法院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派出机构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探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专家、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等配合工作。我们相信,通过上述衔接性的安排,证券案件审理体制机制将会不断完善,在司法审判和行政监管的合力之下,我国投资者保护水平将持续稳步提高。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同时表示,司法解释明确了财务造假“追首恶”原则。在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免却嗣后追偿诉讼的诉累。同时,为进一步明确“首恶”的责任,明确上市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诉讼成本,以进一步压实组织、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此外,《规定》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虚假信息的赔偿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规定》也就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问题予以专条规定。从近年来爆出的财务造假案件来看,部分独立董事并未发挥制度预设的监督制约作用。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目的与市场实践现状,压实独立董事责任的重点在于严肃追究迎合造假,严重违法注意义务等重大不履行职责的民事责任,同时打消勤勉尽责者的后顾之忧,避免“寒蝉效应”。为此,《规定》第十六条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具体免责事由。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3+5+1”为市场主体筑梦护航

辽宁法院打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 本报记者 张国韩 李宇
□ 本报通讯员 黄艳辉

“感谢大连中院,为我们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让我们有了重生的机会!”2021年7月15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将一面写有“司法创新勇于担当 力挽狂澜济困救危”的锦旗送到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任延光手上。

大连中院审理的这起破产重整案,开创了国内非上市公司“自救式”重整先河,也是辽宁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

如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构建起具有辽宁法院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3+5+1”工作体系,即开展清结涉市场主体超限案件等3个专项整治;开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5个专项活动;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在“3+5+1”工作体系下,

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力军作用凸显。

案件超期审理,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以及胜诉诉讼费退费难、退费慢等问题倍受市场主体诟病。针对三大“顽疾”,辽宁高院刀刃向内,组织开展涉市场主体超限案件清结、超期执行案款清理和胜诉退费3个专项整治,全力解决历史欠账。

“一个案件长期未结,极有可能‘拖累’‘拖垮’企业,我们建立了未结案件台账,定期通报,逐案督办。”辽宁高院审管办主任王刚介绍说。

就胜诉诉讼费退费问题,辽宁高院专门出台胜诉退费制度,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进落实。

围绕强力推进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积案清理专项活动,辽宁法院建立月通报机制和重点案件督办机制。此外,全省法院还高度重视破产审判工作,依法审结破产重整案件33件,化解债务460.3亿元,帮助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绝处逢生,为6885名职工保住就业。

以司法之力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等,实现“减假暂”案件集中规范办理。

云南省嵩明监狱二级警长贺赛告诉记者:“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考核罪犯的标准和要求,规范了我们的执法环节。监狱也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编入了《云南省嵩明监狱年度汇编》中,教育引导干警怎样对干预司法的行为勇敢说‘不’。”

“监狱之外,中级法院也在查缺补漏。2021年10月1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任某某等服刑罪犯提请减刑案件,迈出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一大步。

云南省嵩明监狱二级警长贺赛告诉记者:“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考核罪犯的标准和要求,规范了我们的执法环节。监狱也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编入了《云南省嵩明监狱年度汇编》中,教育引导干警怎样对干预司法的行为勇敢说‘不’。”

“监狱之外,中级法院也在查缺补漏。2021年10月1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任某某等服刑罪犯提请减刑案件,迈出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一大步。

繁简分流让执行驶入“快车道”,在云南法院中表现亮眼。统计数据显示,云南法院在案件数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实现审(执)结数上升、上诉率下降,开展执行案款发放集中攻坚并兑付执行案款146.35亿元。

2021年11月18日,云南省政协委员、昆明市五华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邓国谊参与了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她回忆说:“100多亿元的执行案款全部清理发放完毕,应发、未发案款和不明款实现‘双清零’,每一笔案款的背后都是司法人员奔波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努力,他们并没有粗暴简单地执行,而是基于对双方的真诚沟通,为双方着想,协调各方力量与资源尽可能化解矛盾基础上完成的工作,效率效能可圈可点。”

“我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社会认可,群众点赞。”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表示,通过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打击新型网络犯罪,跨境违法犯罪以及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

全感的违法犯罪,云南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处于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共有60余名戒毒“事实孤儿”收到来自云南戒毒系统的关爱帮扶;建立15923个覆盖全省市、县、乡、村四级的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为群众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10万余件(次)……一个高质量服务举措,让老百姓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平安”二字,托举着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和幸福生活。

“云南是祖国的西南大门,承担着保障国

家国门安全的重大任务,政法系统基层干警的工作责任、工作负担、工作付出,家庭牺牲是巨大的。2021年12月4日,云南民族大学优秀毕业生、原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副队长蔡晓东在执行任务中壮烈牺牲,12月8日景洪市民万人送别。这是战斗在边境一线的成千上万干警的一个缩影。”云南省政协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原副校长高飞说。

教育整顿启动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将教育整顿与全省边境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深度融合推进,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筑牢边境防线的动力源泉,取得了“打击战果倍增、偷渡有效遏制、电诈‘两降两升’、境外违法人员锐减”的成果。

云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表示,下一步要狠抓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做好总结提升,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云南公安铁军,促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全警上下蔚然成风。

家国门安全的重大任务,政法系统基层干警的工作责任、工作负担、工作付出,家庭牺牲是巨大的。2021年12月4日,云南民族大学优秀毕业生、原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执法调查队副队长蔡晓东在执行任务中壮烈牺牲,12月8日景洪市民万人送别。这是战斗在边境一线的成千上万干警的一个缩影。”云南省政协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原副校长高飞说。

教育整顿启动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将教育整顿与全省边境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深度融合推进,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筑牢边境防线的动力源泉,取得了“打击战果倍增、偷渡有效遏制、电诈‘两降两升’、境外违法人员锐减”的成果。

云南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表示,下一步要狠抓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做好总结提升,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云南公安铁军,促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全警上下蔚然成风。